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60,600,000	6,06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60,600,000	6,06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 可能[編纂]的所有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編纂]。以上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在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以上並無計及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編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並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供股；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本（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此目的得到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